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30146173-00393269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74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5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301461 73-00393269

2、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16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16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5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25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57131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 话：17693420521

.

.

.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30146173-00393269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741）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6-000211248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6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5713133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17693420521@163.com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拟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10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否 （1）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格式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报名时间	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25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25 10: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方案； 5）项目安排计划表； 6）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资格条件响应表； 10）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6）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参照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20%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30	需注意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

		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格式附件；

（7）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方案；

5）项目安排计划表；

6）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资格条件响应表；

10）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6）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7.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

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6.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1. 询问与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1.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倩，联系电话：1769342052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31.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交货期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	国产	台	20	塔式图形工作站；高性能多核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 核）/≥128GB DDR5/≥1TB M.2 NVMe SSD+≥4TB 数据盘/≥16GB 独立显卡/电源≥500W/五年整套质保/有线键盘鼠标/正版商用专业版操作系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是

二、技术要求

（一）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20 台）

1.功能要求

（1）面向“工业元宇宙”数字孪生实训场景，工作站应支持大型三维实时引擎复杂场景实时预览、实时全局光照，以及教学工程文件的加载、编辑与渲染。

（2）支持教学用大模型本地部署与推理，具备实时光线追踪渲染能力，满足微专业、卓越班“一生一机”的独立开发教学模式。

（3）支持多屏输出，满足沉浸式交互调试与协同开发工位的多窗口作业需求。

（4）应满足主流三维实时引擎、三维建模及动画制作等专业设计与内容创作软件

的教学使用。投标时由供应商作兼容性承诺，交付验收时使用典型教学工程现场运行测试。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1）符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指标要求。

（2）符合 GB/T 9813.1《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GB/T 12628《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相关规定。

（3）符合 GB/T 26246—2010《微型计算机用机箱通用规范》的规定。

（4）整机应符合适用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交付验收时核验有效的 CCC 认证信息。

（5）应符合适用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要求，交付验收时核验有效的节能认证信息。

（6）核心部件（CPU、显卡）来源可追溯，并纳入整机五年质保服务。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1）整套设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覆盖主机、显卡、键盘和鼠标；供应商统一负责故障受理、维修与更换。

（2）响应时效：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同等规格备用机。

（3）升级扩展：工作站须实配 128GB 内存，并支持后续存储及 PCIe 插槽扩展，方便后续算力升级。

（4）备品备件：供应商须保障显卡、电源、内存等关键部件的备件供应，满足本项目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主要部件备件服务保障期不少于 6 年（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5）质保期后服务：五年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不高于投标报价单价的零部件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响应速度同保修期。

4.各项指标要求（按《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表格形式编制）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所投 CPU 须为整机厂商官方支持的原厂配置。	否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是	实配内存≥128GB	否
3			*内存类型	是	DDR5	否
4			*内存条配置数量	是	≥4 条（单条 32G）	否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是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否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是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否
7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否	▲PCIe 插槽≥3 个，其中至少包括 1 个 PCIe x16	是
8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是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否
9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是	≥48GB	否
10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是	▲≥192GB	是
11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盘数量	是	≥1 个	否
12			*固态存储容量	是	系统盘≥1TB M.2 NVMe PCIe SSD	否
13			*固态存储形态	是	系统盘采用 M.2 插卡形态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4			*数据盘数量及容量	是	另配≥4TB 数据盘≥1 个（SSD 或机械硬盘均可）	否
15			*机械硬盘转速	是	数据盘如采用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	否
16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否	≥1 个（不含已占用），满足后续存储扩展	否
17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是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如采用）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否
18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是	实配独立显卡	否
19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是	GDDR6 及以上	否
20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是	≥128 位	否
21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是	≥16GB	否
22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否	▲支持 PCIe 4.0 及以上	是
23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是	≥1 个（有线鼠标）	否
24			*键盘数量	是	≥1 个（有线标准键盘）	否
25			*键盘按键数目	是	≥104 键	否
26			*键盘连接方式	是	有线	否
27			*键盘键程	是	2.3mm ~ 4.0mm	否
28			*键盘按键压力	是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否
29			*有线键盘连接线	是	≥1.5 米	否
30			*键盘颜色	是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31			*键盘其他要求	是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否
32			*鼠标连接方式	是	有线	否
33			*有线鼠标连接线	是	≥1.5 米	否
34			*鼠标 DPI 分辨率	是	800~1600	否
35			*鼠标其他要求	是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否
36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是	≥1（集成千兆以太网）	否
37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是	整机 USB 接口≥8 个，其中 USB Type-C 接口≥1 个;机箱前面板 USB 接口≥3 个，且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否
38			*视频接口数量	是	≥1（由独立显卡提供）	否
39			*音频接口数量	是	≥1	否
40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是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41			*整机结构	是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否
42			*机箱防护要求	是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43			*整机噪音	是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否
44			*整机散热	是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b）可触及面温度小于 45℃	否
45			*整机能效限定值	是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否
46			*机身颜色	是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否
47			*机箱尺寸容量	是	塔式机箱，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40L	否
48			3C/节能认证（采购人增加）	是	符合适用的 CCC 认证及节能产品认证要求；投标时作符合性承诺，交付验收时核验认证有效状态	否
49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是	物理核心数≥24 核，线程数≥24	否
50			*CPU 主频	是	最大睿频频率≥5.5GHz（以处理器厂商官网公布参数为准）	否
51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36MB	是
52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是	▲≥5600MT/s	是
53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是	▲≥4400MT/s	是
54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是	≥3840×2160	否
55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是	≥800MHz	否
56			*显存等效频率	是	≥1600MT/s	否
57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是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支持≥4 块屏幕同时显示	是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58			显存带宽	否	▲显卡芯片厂商公布的显存带宽≥200GB/s	是
59			计算与光追	是	支持通用并行计算及硬件光线追踪	否
60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是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否
6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是	▲≥4 个	是
62			存储扩展接口	否	主板提供 M.2 接口≥2 个（含已占用）；支持 SATA3.0、M.2 等存储扩展接口≥2 个	否
63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是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否
64			*主板防静电保护	是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否
65			*I/O 接口功能	是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DP/Type-C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工作站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否
66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是	独立显卡提供 HDMI、DP、Type-C 中至少 1 种视频输出接口，可连接外部显示设备	否
67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是	通过 PCIe 固态存储/SATA 固态存储/SATA 硬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否
68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是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否
69			*数据传输	是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否
70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是	支持 RJ45 接口	否
71			*网络设备拆装	是	支持按教学需要选配无线网络及蓝牙；若配备，应支持物理拆装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72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是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否
73			*视频接口类型	是	至少支持 HDM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否
74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是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否
75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是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交付时应提供电源线等整机必需的配套线材	否
76			电源额定功率	是	电源额定功率≥500W，并满足整机厂商和显卡芯片厂商对交付配置的供电要求；投标时明确所配电源额定功率	否
77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是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否
78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是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79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是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否
80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是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81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是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否
82			*固件查看信息	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否
83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是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否
84			*固件设置口令	是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否
85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是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否
86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否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满足教学用大模型本地部署与推理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87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是	TBW≥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否
88			*机械硬盘寿命	是	数据盘如采用机械硬盘，通电时间≥5万小时	否
89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是	≥1000 万次	否
90			*鼠标按键寿命	是	≥500 万次	否
91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是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否
92			*风扇寿命	是	≥4 万小时	否
93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是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否
94			*环境条件要求（气候环境、振动、冲击、碰撞、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是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95			*MTBF 测试	是	MTBF(m1)≥3 万小时	否
96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是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支持主流三维实时引擎、三维建模及动画制作等教学软件安装运行；投标时由供应商作兼容性承诺，交付验收时以现场安装、运行和典型教学工程测试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否
97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98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否
99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0			教学功能支撑软件	否	随工作站主机提供专用教学功能支撑平台软件，满足以下功能： 1. ▲国标图库与构件库：提供符合最新国标的参数化图库,包含57个大类、5600余种、三十万规格的标准图符，并提供完全开放式的图库管理和定制手段；支持直接使用云端图库，可浏览、检索图符并下载插入到当前图形中；针对机械设计中频繁出现的构件图形提供完整的构件库**（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软件功能运行演示视频）**； 2. 三维与二维双向衔接：软件实现三维与二维数据的相互直接读取与关联同步，无需中间格式转换或额外数据接口；支持关联的三维与二维同步协作； 3. 文件比较：支持新旧图纸路径浏览及加密验证；可自定义不同、修改、相同部分的颜色与可见性；具备图层、线型、几何数据等多维度属性比对功能；兼容传统比较模式，提供比较与取消操作入口	是（▲项提供演示视频）
101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是	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原厂原包装	否
10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是	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否
103			*服务响应	是	提供五年上门服务：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同等规格备用机；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	否
104			*服务周期	是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五年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不高于投标报价单价的零部件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响应速度同保修期	否
105			*预装操作系统	是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商用专业版操作系统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6			*培训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现场培训	否
107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是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否
108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否
109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是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为五年，覆盖主机、显卡、键盘和鼠标，由供应商统一负责故障受理、维修与更换	否
110			*合格证书要求	是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否
111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是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否
112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是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渠道	否
113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否
114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是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否
115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是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否
116			*供应能力证明	是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17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是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18			*固件安全启动	是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否
119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是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否

说明：

① 二级指标前标注“*”的为《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规定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作为核心指标（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同一指标中同时列有基本要求和“▲”要求的，基本要求为核心指标，“▲”要求为评分项，不满足“▲”要求不导致响应无效。

② 投标时供应商应列明所投主机、CPU、显卡、电源、存储、键盘及鼠标的品牌、准确型号和实配规格，并按本表逐项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根据财库〔2023〕32 号文第四条，供应商出具所投工作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核心指标要求；投标环节不对产品进行检测、认证，交付验收时核对实物型号、配置、认证有效状态及运行结果，与承诺不符的按违约处理。

③ 标注“▲”的指标为评分项，共 10 项（硬件 9 项、软件 1 项），按评标办法“▲项技术指标”计分。▲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硬件项可为产品彩页或官方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的技术参数页面截图（须注明网址）、制造商出具的配置说明；软件项须提供相应功能运行演示视频（投标截止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7693420521@163.com）。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服	是	时间或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

序号	指标项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务期/工期		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2	付款方式	是	□分期付款　□银行保函　□信用证（进口设备） □货到付款 ☑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和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质保期	是	主机、显卡、键盘和鼠标提供五年免费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统一负责受理、维修或更换；预装操作系统须为正版授权，并按授权政策提供更新及技术支持。
4	包装和运输	是	原厂原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是	供应商提供五年售后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按时排除故障时，提供不低于所购设备规格的备用机。主机、显卡、键盘和鼠标均纳入五年免费质保；预装操作系统提供故障恢复及驱动支持,版本更新按软件授权政策执行。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备件服务。供应商须提供驱动下载渠道、使用手册及典型问题解决说明。
6	培训要求	是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维护、驱动与固件更新、性能调优及常见故障排除。

序号	指标项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7	履约验收标准	是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时间：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方式：按 20 套逐套核对品牌整机、CPU、显卡、电源、内存、存储、操作系统、键盘及鼠标的品牌、型号、配置和序列号；核验机身接口数量；核验适用的认证信息；核对▲项及投标承诺事项与实物一致;使用统一版本的三维实时渲染及建模教学工程进行渲染及显存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设备数量、型号、配置与合同及技术指标的一致性；设备运行状态；随机文件（保修卡、合格证、说明书）齐全性。验收标准:全部核心指标及投标承诺的▲项满足技术要求；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报警；统一工程测试正常完成。
8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是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120 平方米实训基地内
9	其他	否	（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序列号清单及五年质保凭证。（2）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及设备编号管理。（3）所供主机应为品牌厂商全新工作站，整套设备为全新正品;允许品牌厂商或其授权服务体系按官方兼容配置交付，不得提供翻新、二手或个人

序号	指标项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自行拼装的主机。（4）随机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及驱动下载渠道。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评审价说明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上述 4 种情形之一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 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分
3	“▲”项技术指标（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各项指标要求”中标注“▲”指标的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20 分

		“▲”指标共 10 项，其中硬件指标 9 项、软件指标 1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硬件指标须提供产品彩页、官方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官网技术参数页面截图（注明网址）等证明材料；软件指标须提供相应功能运行演示视频。未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注：软件项须提供相应功能运行演示视频（投标截止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7693420521@163.com）。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安装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5	团队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6 分

6	故障及应急处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6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3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6 分
7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帮助学校建设培训点，协助院校建立对外培训资质能力的，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6 分； 2、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6 分
8	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6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6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与计划、远程协助、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为保证项目整体的售后服务质量，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	6 分

		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6 分； 2、仅能提供投标人自身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0	货物质量承诺（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提供设备序列号清单及五年质保凭证，成交后未落实五年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质保并追究违约责任；2、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及设备编号管理，拒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承诺所供主机为品牌厂商全新工作站、全新正品，不得提供翻新、二手、拼装主机，如交付不合格设备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设备，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及驱动下载渠道，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暂缓验收直至补齐资料，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评审标准： 以上 4 项内容，投标人须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完整包含本条对应承诺及违约约束内容，每完整承诺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或承诺书缺少任意一项本条承诺及违约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4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编号为 SYZB2026074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下述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货物采购及伴随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厂商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性能数字	详见投	详见投	台	20	详见投	详见投标文件

	孪生开发工作站	标文件	标文件			标文件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注：以上货物详情、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等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有），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货物价格，以及设计、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差旅、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及税金等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甲方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和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元）；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__元）并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银行保函的前提下，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__元）。

2.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2.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3581Y

2.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3.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状态：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如甲方特别要求则以该要求为准）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免费送货，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5.验收

5.1 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需符合人社局考证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2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

5.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退货的，投标单位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返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质量标准和要求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3 如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投标文件），从整体验收合格日期第 2 日后开始。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满，乙方应按其承诺或双方另行约定，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其在同期向同等服务内容/同等规模的第三方客户公开公示的报价。

7.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4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8.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

9.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交付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涉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科研数据、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学校战略规划、内部管理制度、未公开的采购信息等，均属于保密范畴。涉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口头信息、会议记录等。

10.2 乙方应对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知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传播、使用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涉密信息相关的载体（如文件、存储设备等），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泄密隐患或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 7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0.4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即使合同终止，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10.5 若乙方违反本涉密条款约定，导致涉密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乙方的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 11.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更换或补足。

11.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时间长者为准），如遇仪器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虽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

货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货物购买时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按该货物价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7日。

11.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延期付款（正当拒付或非因甲方原因除外）的，应向乙方支付该应付未付款数额的逾期违约金，每日按该延期付款额的 0.5 %金额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合同情形的或其他擅自变更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7 如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或被侵害人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被侵害人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11.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时，在未达成新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

12.2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3.合同纠纷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互谅互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通过 （1） 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4.免责条款

14.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2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3 如遇寒暑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财政支付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完毕后即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相关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5.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送 / 备案 / 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元宇宙内容生产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高性能数字孪生开发工作站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承诺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120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